附件三

政务服务承诺书

本人（单位） ，身份证号码 ；法定代表人： （若为个人，请填“无”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机构代码） （若为个人，请填“无”）。受托人 （若为本人办理，请填“无”），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（若为本人办理，请填“无”），申请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，因 原因，特申请告知承诺。现就该事项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，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：

一、所有承诺真实有效；

二、已经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三、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；

四、在 年 月 日达到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： 。

五、若未按要求达到以上承诺，愿意接受政务服务部门相应的整改要求或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单位（个人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政务服务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。

七、同意将本承诺书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进行公示。

承诺人（个人签字或单位盖章）：

受托人（签字）：

申请人联系地址：

申请人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政务服务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）